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7〕42号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从严从实抓好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个服务”和“四个坚持不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二、强化基层党的领导。强化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履行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基层委员会会议制度。基层党委要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继承发扬优良传统，服务师生成长成才，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到基层；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严肃组织纪律，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院长担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建立和完善系（教研室、所）务会制度，行政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作为成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系（教研室、所）重要事项。

三、规范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全员全覆盖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基层党委可根据本单位科研团队、教学团队、课题组等行政单位实际情况，设立党支部或成立党小组。行政单位设

置调整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积极在学生宿舍、学生社团设立功能型党组织。探索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抓好学校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所属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四、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选拔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师生信得过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尤其注重有关“德”的评判要素。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基层党委要有计划地把符合条件的年轻后备干部安排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锻炼，注重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行政正职或副职担任；管理服务单位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政治素质好、群众基础好的同志担任；工勤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负责人担任；本科低年级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担任。

五、建立健全参与决策机制。基层党委要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审定党建工作事项。基层党委要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督促指导所辖党支部履行职责。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制定党建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学校相关部门、基层党委在涉及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应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教职工党支部要注重引领开展师德建设，发挥榜样群体示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健

全和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使党支部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六、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明确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建责任，抓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层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实行年度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把抓党建工作实效作为考核评价党组织书记的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将述职评议考核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七、坚持党内学习培训制度。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完善基层党委中心组和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和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党委中心组、党支部集体学习和党校教学要突出主业主课，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在学习和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量的 70%。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学期不少于 5 次，党员中层领导人员每年参加联系党支部集体学习不少于 1 次并点评。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加强二级党校建设，健全培训体系，提高培训质量，党校校长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党员运用北京高

校党员在线平台进行学习。探索配备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实施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八、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委会;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党小组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组织生活,党支部每 3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党员大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基层党委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的指导。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做好开展组织生活的文字记录。

九、做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基层党组织要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优秀人才要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思想入党的工作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十、强化基层组织服务功能。基层党委按照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师生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的“六有”目标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升党组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鼓励基层党委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党组织服务手段，建设“党员之家”，提升党组织服务影响力和满意度。扎实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开展思想交流，把党的工作做到师生心坎上，把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作用。

十一、增强基层组织工作活力。基层党委要定期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表彰，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党支部分类定级工作制度，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研究，有步骤地破解难点问题。继续挖掘“党群零距离”“五个三比”等党建传统品牌内涵，支持鼓励基层党组织运用新媒体，探索党建工作新形式，以“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活动”为依托，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十二、加强对群众组织的领导。基层党委要充分认识群众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基层党组织要定期讨论本单位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协调他们与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有效发挥其沟通联系群众、组织凝

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维护群众利益和加强民主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基层党委要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教代会的领导，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保证教代会职权的落实。处理好教代会与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等。

十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委要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完善党员中层领导人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和直接联系、接待师生制度。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纪律自觉。坚持强有力的问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基层党组织扛起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不严不实、不够经常深入等突出问题。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党内监督。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的党建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党群工作会（扩大）会议，听取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学校党委每年以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基层党委每年以党委（总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校院两级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校院两级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强化行政单位领导和教学、科研等行政单位支持党的建设、抓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识。学校党委定期开展党建评优表彰，开展党建研究，开

展党建创新项目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十五、加强条件保障。学校党委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加大对基层党委支持力度，设立党建重点难点项目专项基金，设立党建研究重点课题，培育党建创新项目，使基层党组织有能力履行职责，有条件发挥作用。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每个基层党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学生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培训和质量监控。“双肩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在晋升职级时可适当给予政策倾斜。细化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细则，有效发挥经费作用。学校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



---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